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江全
電話：04-7531742
傳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a60021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2040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1份(共2個電子檔)(0406727A00_ATTCH1.pdf、040672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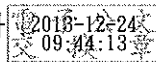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增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戶政科



第二股

收文:102/12/24



C31020004205 有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苜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l64l@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3711422-Attach1.pdf)

主旨：有關新增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1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245210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考量現代工商社會生活忙碌，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且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裁判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已生法律效力，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須持憑法院判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等文件，以其事證明確，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爰開放前揭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103年2月5日實施。
- 四、檢附本部103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號公告影

民政處

收文:102/12/19



102040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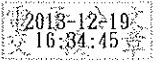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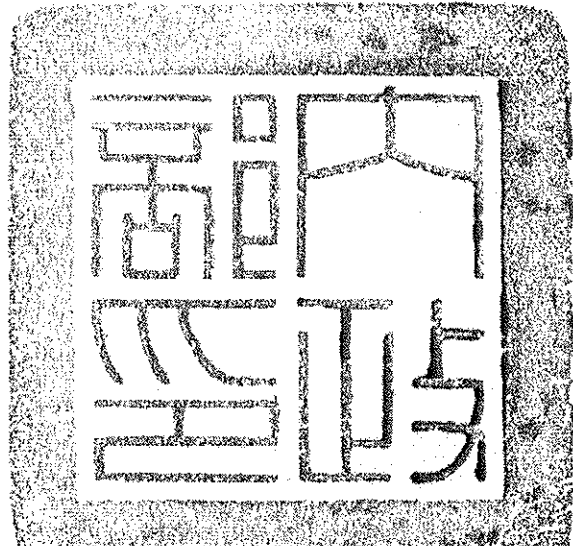
裝

訂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號



主旨：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103年2月5日實施。

依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部長李鴻源